

项目四 签合同

任务五 承担合同责任

厉莉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了解合同法的基础知识，如合同的概念、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等。

能力目标

能将法律知识转变为自己的常识，用以指导自己的学习、生活，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职业目标

以实用性为指导，通过项目教学中的案例分析，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1、合同概述

2、合同订立

3、合同效力

4、合同履行

5、合同变更、转让终止

6、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目录



7、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一、违约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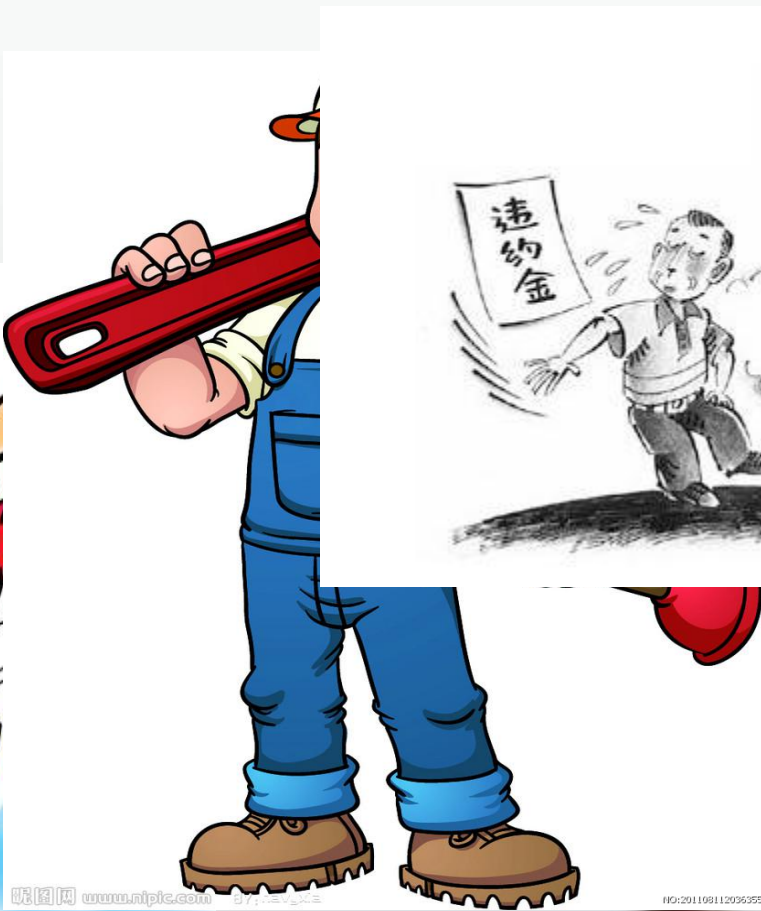
违 约 行 为	预期违约		明示预期违约
			默示预期违约
	实际 违约	不履行	拒绝履行
			不能履行
		迟延履行	债务人迟延
			债权人迟延
		不适当履行	瑕疵履行
			加害履行



- 加害履行，又称加害给付，指一方给付的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的人身和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害。



-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1、继续履行
- 2、赔偿损失
- 3、补救措施
- 4、支付违约金



• 三、免责事由

- 免责事由是指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不得请求其履行债务的事由。
-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缔约过失责任

- 缔约过失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有的义务，而使另一方当事人信赖的利益遭受损失，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采用列举式和归纳式对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它包括：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产生的时间不同	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前；而违约责任产生于合同生效之后
适用的范围不同	缔约过失责任适用于合同未成立、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等情况；违约责任适用于生效合同
赔偿范围不同	缔约过失赔偿的是信赖利益的损失；而违约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的损失。可期待利益的损失要大于或者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



Thank You!



***You can find
more free
PowerPoint
templates on:***